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4007—2012
代替 MH/T 4007—2006

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

The formats of message content and data convention
for civil aviation air traffic service

2012-10-10 发布

2012-11-15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空中交通服务电报通用数据	5
4 空中交通服务电报结构	6
5 空中交通服务电报格式及拍发	22
附录A(资料性附录)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1 第5章 告警服务.....	33
附录B(规范性附录) 国际民航组织8643文件(Doc 8643/32) 机型代码及尾流分类.....	35
附录C(资料性附录) 领航计划申请表格式.....	4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MH/T 4007—2006《民用航空飞行动态固定电报格式》，与MH/T 4007—2006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按 ICAO《航行服务程序-空中交通管理》(PANS-ATM, Doc4444) 第 15 版第 1 次修订的相关要求对飞行计划格式进行了全面修订；
- 对空中交通服务电报通用数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使用表格形式解释各类数据规定；
- 对编组 10 机载设备与能力重新进行了定义和分类，增加了 PBN、ADS-B、ADS-C 等相关内容，新增了多种通信导航能力的描述，调整内容包括字符含义的修改以及编组中新编组项的引入和现有编组项定义的调整，例如，新版编组 10 数据项 A 中新增部分数据项“E1、E2、E3”，“M1、M2、M3”，“J1、J2、J3、J4、J5、J6、J7”；新版数据项 10A 中不再使用“E、J、M、P、Q”，编组 18 中明确定义 DOF 等（见 4.5.6）；
- 对某些数据项的长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例如，新版数据项 10B 最多不超过 20 个字符等（见 4.5.6）；
- 修订了部分电报格式，对部分报文的报文编组或标识的前续类型和后续类型进行了调整（见 4.5.10）；
- 对数据项内部数据的填写顺序进行了规定，例如，新版编组 18 中的数据项要求严格按照顺序填写（见 4.5.12）；
- 增加了编组 10 和编组 18 的数据关联性校验的要求（见 4.5.12）；
- 对特定报文中编组项的使用情况进一步进行了解释，明确规定了报文中应包含的编组项内容，例如 CPL、EST、CDN 和 ACP 电报中仅包括 13A，除 ALR、FPL、SPL 外的其他电报中，不能包括 16B 和 16C（见 4.5.7、4.5.10）；
- 对空中交通服务电报所使用的简字、简语进一步进行了解释（见第 2 章和第 5 章）；
- 根据目前工作实例，重新组织例报（见第 5 章）。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苗旋、康南、许有臣、梁勇、袁勇、张楠、吴向阳、朱衍波、张军。

本标准于1998年11月首次发布，2006年3月第一次修订。